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洪敏玲

電 話：(04)37061526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82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ATTCH1

主旨：有關教師親屬為解剖教學之大體老師，其逾百日期限，尚有未執行之喪假，得否續給喪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74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教育部上開函示，查銓敘部92年3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22225166號令略以，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，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，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，該部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，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，覈實認定給假。
- 三、基於公教一致性規範，公立學校教師有類此情形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